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 年度補字第183號

原　　告　全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觀群
被　　告　六奕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森川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，曾聲請對被告六奕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 萬6,65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 萬9,909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9,409元。

（二）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